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1月3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销售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潮汕咸菜（商标：谢氏菜农+图案、规格型号：300g/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07-30、质量等级：/）

（一）2019年9月23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蓬江区潮连优鲜超市的“潮汕咸菜”（商标：谢氏菜农+图案、规格型号：300g/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07-30、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10袋。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15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潮汕咸菜”，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潮汕咸菜”已销售完毕没有存货，当事人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三）根据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腌渍的蔬菜允许二氧化硫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当事人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食品“潮汕咸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60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